阿克苏市2025年赴其他省市师范院校

招聘高中教师简章

阿克苏市位于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地处南疆中部，是阿克苏地区首府中心城市，区位独特、交通便捷，是内通外联的“战略要地”，先后荣获“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等荣誉称号。为加快阿克苏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补充优秀人才，推进教育事业迈向新台阶，阿克苏市教育局组建招聘组于2025年6月赴其他省市师范院校招聘高中教师。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人岗相适”的原则，实行岗位公开、自愿申报、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的机制，重点补充高中学科骨干教师，着力提升区域教育质量。

二、招聘岗位

计划招聘高中教师62人，其中：高中语文8人，高中数学12人，高中英语20人，高中政治3人，高中历史2人，高中地理2人，高中物理8人，高中化学4人，高中生物3人。

三、招聘方式

招聘组赴师范院校招聘普通高中教师，主要采取现场报名、资格审核、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

四、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志愿从事教育工作热爱教育事业，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

2.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1990年6月30日以后出生），退役军人可放宽至40周岁(1985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3.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4.学历资格：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025届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须于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5.专业要求：与申报岗位学科相对应的师范类专业，研究生或本科所学专业是师范类专业均可报考，研究生专业是师范类专业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

6.教师资格及普通话水平要求：持有高中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书，2025年应届毕业生，可持相应高中学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报考，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其中语文学科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二）优先录用条件**

1.专业匹配：师范类院校毕业生或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毕业生；

2.实践经历：获学校级及以上师范技能竞赛奖项或有教育类科研项目主持经历；

3.服务导向：中共党员（特别是思政学科)、学生干部、西部计划志愿者、有疆内支教经历者。

五、招募程序

**（一）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核**

招聘组赴师范类高校进行招聘，现场报名、现场审核资格，报考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学士学位原件、教师资格证原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原件，现场对证件进行审核，审核后证件当场归还，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2025年应届毕业生出示学校教务处开具的相关证明和成绩档案表进行报考）。**

**（二）现场面试**

采取“面试+试讲”综合考核方式：

1.面试（占比40%）：结构化问答（教育理论、学科素养、职业认知），时间10分钟，合格线60分；

2.试讲（占比60%）：考生使用人教版教材自备授课内容，试讲20分钟，重点考察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能力。

**（三）试岗**

1.按总成绩1:2确定试岗人员，分配至用人学校进行3-5天实践考核（试岗期间，用人学校提供免费住宿及生活补贴，往返路费需考生自行承担）；

2.试岗内容：承担助教工作+独立授课4节+参与教研活动；

3.试岗合格者，可签约三方协议。

六、政策待遇

被录用人员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1.编制保障：直接纳入地区事业编制，享受国家规定工资、津贴及绩效奖金，具体薪资水平根据岗位和职级确定，享受带薪年假、节日福利等待遇。

2.生活保障：根据《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人才公寓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将阿克苏市城区范围内不拥有任何形式的住房的新聘教师，列为人才公寓保障对象。

七、注意事项

1.应聘者须诚信报考，隐瞒病史、伪造材料者取消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2.2025年7月31日前未取得学历、学位证及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者，体检、入职查询不合格者，协议自动解除，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八、招聘组成员

于老师 18997878400 张老师 17590699603

陈老师 15292545675 杨老师 18299161424

阿克苏市教育局

2025年6月3日